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之江汇教育广场优秀教学空间征集

活动暨区优秀教学空间、优秀学生空间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学校（园）：

为培育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典型，进一步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2018〕139号通知及杭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之江汇教育广场2019年度优秀空间征集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2019年度之江汇教育广场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暨区优秀教学空间、优秀学生空间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校一师一人一空间”的目标，推进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普及。以“互联网+教学”为主题，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在全区范围内建成一批优秀空间。

**二、活动对象**

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www.zjer.cn）教师、学生和学校空间用户。

**三、活动类型及要求**

**1．精品教学空间**

该活动主要为利用个人教学空间开展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具体要求见附件1《精品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申报对象：主要为历届精品教学空间获奖者及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级非遗传承人（历届精品教学空间获奖者及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级非遗传承人不占申报指标）。历届精品教学空间等名单见附件2（由教育局统一上报，学校与个人不需报名）；**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级非遗传承人须以学校为单位填写申报表（附件3），于2019年1月18日之前上报区教育技术中心**，邮箱：470305575@qq.com，联系人：金晔老师，联系电话：82727182。

活动安排：

（1）报名：1月18日前；

（2）建设：2月底前，之江汇教育广场为申报的精品教学空间开通网络同步课程建设模块和功能，教师在个人空间上传课程简介和授课计划，上传网络同步课程第一课时，开展同步网络课程建设和互联网学生招收。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2～9月，开展相关培训、空间建设和应用；

（3）验收：10月底，省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根据《精品教学空间评价指标》，从申报的空间中评审符合要求的为省级精品教学空间。确定为省级精品教学空间的，将同时纳入2019年度资源按用付费采购范围。

请附件2内所列的相关学校及时通知相关教师按附件2要求加群，并持续鼓励相关教师积极创建省精品教学空间；请涉及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级非遗传承人的相关学校鼓励相关教师积极申报参评并按附件3要求加群。

**2．特色教学空间**

该活动主要为建设特色教学空间，具体要求见附件5《特色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参加对象：申报精品教学空间外的所有教师。

活动安排：

（1）宣传发动：放寒假前，各校做好活动宣传动员工作；参与者无需网络报名；

（2）初步建设：2-5月，培养尖子，鼓励全体教师人人参与空间建设；

（3）各校推荐：5月底，各校根据《特色教学空间评价指标》要求，将附件6《特色教学空间推荐表》上报至区教育技术中心，每校1-2名；

（4）初评：6月初，区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出35-40个入围空间；

（5）再建设：6-8月，入围空间进一步按要求建设；

（6）复评：9月，区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从入围空间中评出25个区级“优秀教学空间”，并上报省教育技术中心，由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确定为省级“特色教学空间”；区级“优秀教学空间”获得者将由区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

**3．优秀学习空间**

该活动主要为配合省精品教学空间评比活动，评选相应的优秀学习空间。学生根据自身学习需求或学校安排使用网络学习空间参与网络同步课程的学习，通过空间与授课老师、学伴进行教学互动。系统根据学生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给予网络学分，空间任课教师可在此基础上对优秀学生赋予一定网络学分。

参加对象：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www.zjer.cn）学生用户。

活动安排：

（1）宣传发动：3月初，各校根据今年我区精品教学空间申报教师的课程简介和授课计划，鼓励适龄、有兴趣的学生参与活动，选择喜欢的网络课程进行报名学习。我区精品教学空间申报教师的课程简介和授课计划届时将在区“资源网管理应用群”中公布（群号：516106491），敬请关注。

（2）建设空间：4-8月，基本要求：

------完成至少一门网络同步课程学习；

-------获得不少于3个网络学分；

-------结合网络学习经历和体会，以“我的网络学习空间故事”为主题写一篇图文并茂小短文（不少于300字），并在空间首页明显位置展现。

（3）各校推荐：9月10日之前，各校将附件7《优秀学习空间推荐表》上报至区教育技术中心，每校1-2名；

（4）区级评比：9月中旬，区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从上报空间中评出25个区级“优秀学生空间”，并从中选取出3个“优秀学生空间”上报省教育技术中心，由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确定为省级“优秀学生空间”；区级“优秀学生空间”获得者将由区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

**4．空间应用典型学校**

该活动主要为配合省精品教学空间评比活动，评选相应的空间应用典型学校。学校为师生营造泛在网络学习环境，组织和指导教师积极、系统开展网络同步课程建设，引导学生按需选修网络课程，促进网络课程在校际间传播交流。

活动对象：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www.zjer.cn）学校空间用户。

基本要求：

（1）校长带头开展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与应用；

（2）完成全体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空间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师活跃空间比率不低于70%；

（3）开设至少1门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网络同步课程，并在本校形成常态化使用。至少有一门课程拥有不少于200位互联网学生，其中校外学习者比例不少于100位；

（4）提炼形成1个学校网络学习空间融合创新应用典型案例（不少于800字）。

活动安排：9月10日之前，各校将附件8《空间应用典型学校申报表》上报至区教育技术中心；9月中旬，区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选3所学校上报省教育技术中心，由省教育技术中心审核确定为省级“空间应用典型学校”。

**四、活动推广**

对本次活动产生的省级优秀教学空间、优秀学习空间、空间应用典型学校予以公布，并在网络空间配挂荣誉徽章，面向全省推广。

**五、其他事项**

1．之江汇教育广场空间中上传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核实将删除内容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相关责任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2．优秀教学空间征集活动参与者同意所上传课程内容免费向全省师生开放，活动主办方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全国网络学习空间普及等相关活动。

附件：1．历届省精品教学空间等名单

2．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各级非遗传承人精品教学空间推荐表

3．网络同步课程建设要求

4．精品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5．特色教学空间评价指标

6．特色教学空间推荐表

7．优秀学习空间推荐表

8．空间应用典型学校申报表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2019年1月14日